

# 台灣人壽 慈愛微型 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慈愛微型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台壽字第1122320069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1.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意外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的保險期間為一年期，無續保機制。)

1 簡易投保免體檢  
輕鬆享基本意外保障

2 保費親民  
照顧經濟弱勢  
與特定身分族群

3 0800專屬服務  
設有微型保單  
專屬客服人員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http://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情境範例說明

40歲龍先生申請投保「台灣人壽慈愛微型一年定期傷害保險」，保險金額50萬元，且同時無投保其他保險公司之微型傷害保險，年繳保費為新臺幣325元。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此情境範例為不同意外事故，故不扣除已請領之意外失能保險金；若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累計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投保之保險金額為限。



## 保障內容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 台灣人壽慈愛微型一年定期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以50萬元為例）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死亡者，台灣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p> <p>※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被保險人為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50萬
意外失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依保險金額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比例計算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保險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者，台灣人壽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p> <p>※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台灣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p>	2.5萬~50萬 【50萬X意外失能等級給付比例（5%~100%）】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保險契約約定之申領條件時，台灣人壽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保單條款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



## 投保規則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保險期間	1 年期 (無續保機制)
投保年齡	0 歲 ~ 7 5 歲
投保金額 (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新臺幣 1 0 萬元，最高累計新臺幣 5 0 萬元 (含其他保險公司之微型傷害保險)
繳別	年繳
繳費方式	匯款
承保對象	須符合特定所得 / 經濟條件或特定身分者

條件別	承保對象條件	應備證明文件
所得 / 經濟條件	1.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者或其家庭成員 <sup>(註)</sup> 。但其家庭成員有配偶，且該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逾下述第 2 點合計數者，不適用本款規定。 2. 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家庭之家庭成員。	★被保險人所得清單 (國稅局) 或報稅資料 ★戶口名簿或家庭成員證明文件 (家庭成員投保適用)
	3. 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 4.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5. 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或其家庭成員。	★接受補助之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或家庭成員證明文件 (家庭成員投保適用)
特定身分	6.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其家庭成員。 7. 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員，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員，或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各該對象其家庭成員。 8. 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其家庭成員。 9.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其家庭成員。 10. 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或其家庭成員。	★農保投保證明 (農民投保適用) ★漁船船員手冊 (漁民投保適用) ★永久居留證 (外籍漁民投保適用) ★原住民身分證明 (原住民投保適用) ★身心障礙證明 (身障者投保適用) ★該團體或機構之核准立案證明 ★該團體或機構出具之成員身分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或家庭成員證明文件 (家庭成員投保適用)
其他	11.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	★接受補助之證明文件

註：本表所稱家庭成員，係指本人除外，即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

※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 年繳費率表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每萬元保險金額)

職業類別	不分職業類別
單一費率	6.5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含其他保險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規定的微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上限。
  3.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4.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5.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15% (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融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